附件6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

（必须注明具体情形和法定依据）。

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补正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